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783  
聯絡人：劉智敏  
電 話：(02)77367720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陸字第1000167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」第4條、第7條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於100年9月14日以台內戶字第100018134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0年9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0018134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部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部大陸工作小組

100709/15  
14:52:54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批：如另簽。 組員胡淑君



2011/09/15 總收 1000106042

永